

# 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2001181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民間參與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民間參與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  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考量與都會區內既有捷運系統相容。
- 二、潛盾工法施工段之地面應維持交通順暢。
- 三、高架段之噪音應防治至合乎環境噪音標準。
- 四、應於施工前聘請考古專家、學者進行調查；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